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清字第31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張珈瑋

代 理 人 張裕芷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債務人張珈瑋自民國115年3月20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二、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此係採前置協商主義，是債務人於協商程序中，自應本於個人實際財產及收支狀況，依最大誠信原則，商討解決方案。如終究不能成立協商，於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法院審酌上開條文所謂「不能清償或有不能清償之虞」，允宜綜衡債務人全部收支、信用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因負擔債務，而不能維持人性尊嚴之最基本生活條件，所陳報之各項支出，是否確屬必要性之支出，如曾有協商方案，其條件是否已無法兼顧個人生活之基本需求等情，為其判斷之準據。又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復為同條例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所明定。

01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張珈瑋前積欠金融機構債務
02 無法清償，於民國114年9月19日向本院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
03 法院前置調解，後因聲請人無法負擔最大債權銀行所提出之
04 調解方案，致調解不成立，聲請人復向本院聲請消費者債務
05 清理清算程序，並主張其債務總額為151萬3,052元，顯有不
06 能清償債務之情事，爰聲請裁定准予清算等語。

07 三、經查：

08 (一)本條例所稱消費者，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
09 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20萬
10 元以下者，消債條例第2條第1、2項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
11 第2條第1項所稱5年內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係指自聲請更
12 生或清算前1日回溯5年內，有反覆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勞務
13 或其他相類行為，以獲取代價之社會活動，依其5年內營業
14 總額除以實際經營月數之計算結果，其平均營業額為每月20
15 萬元以下者而言，例如：平均月營業額未逾20萬元之計程車
16 司機、小商販等即屬之（參照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應行
17 注意事項第1點）。經查，參以聲請人所提出財團法人金融
18 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信用查詢表及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
19 表，可知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均投保於桃園市攤販業職業
20 工會，且於調解前5年內亦無從事小額營業活動，自得依消
21 債條例聲請清算，合先敘明。

22 (二)關於前置協商部分：

23 1.聲請人前因對金融機構負欠債務，曾於95年3月間向當時最
24 大債權銀行即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債務協
25 商，並達成分120期，利率4%，每月清償1萬1,972元之協商
26 方案，後聲請人未依約遵期還款，經最大債權銀行於96年8
27 月2日通報毀諾等情，業據聲請人所提出財團法人金融聯合
28 徵信中心信用報告書附調解卷第25頁可參，並經國泰世華商
29 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在卷，且提出債務協商協議書等資
30 料附本院卷第25至33頁可稽，應可採信。是以，本院自應審
31 究聲請人向本院聲請清算，是否有符合消債條例第151條第7

01 項但書所列之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之情形，
02 而聲請人毀諾是否具備不可歸責事由，則須綜合評判清償條
03 件是否逾其收入扣除合理生活支出後之數額。

04 2.按依消債條例第151條第9項準用同條第7、8項之規定，消債
05 條例施行前，債務人依消費金融協商機制與金融機構協商成
06 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
07 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換言之，經依消費金融協
08 商機制協商成立，復任意悔諾，未依約履行者之債務人，不
09 得聲請更生或清算。此「協商前置」之規定，旨在促使債務
10 人以自主、迅速、經濟之程序清理債務，並維護誠信原則，
11 避免消債程序之濫用。次按前開法律規定之「但因不可歸責
12 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其立法意旨係
13 基於債務清償方案成立後，應由債務人誠實遵守信用履行協
14 商還款條件，惟於例外情形下發生情事變更，在清償期間收
15 入或收益不如預期，致該方案履行困難甚或履行不能，因不
16 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始能聲請更生或清算。此規範意旨在避
17 免債務人任意毀諾已成立之協商，濫用更生或清算之裁判上
18 債務清理程序。蓋以債務清償方案係經當事人行使程序選擇
19 權所為之債務清理契約，債務人應受該成立之協議所拘束。
20 債務人既已與金融機構協商成立，如認該協商方案履行有其
21 他不適當情形，自仍應再循協商途徑謀求解決。又所謂不可
22 歸責於己之事由並不以債務人「不可預見」為必要，消債條
23 例第151條第7項但書規定情形，僅須於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
24 聲請為裁判時存在即可，不以協商成立後始發生者為限，並
25 與債務人於協商時能否預見無關。債務人於協商時縱未詳加
26 思考、正確判斷，或可預見將來履行可能有重大困難，仍貿
27 然簽約成立協商，亦不能據此即認其履行顯有重大困難係可
28 歸責於債務人（司法院98年第1期民事業務研究會第24號司
29 法院民事廳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意見參
30 照）。

31 3.又聲請人陳稱其所成立前置協商方案毀諾之原因，係因聲請

01 人當時尚有向地下錢莊借貸用以還款，後幾乎每日遭地下錢
02 莊逼迫高額利息而必須離家躲避，無法正常工作，致聲請人
03 最終無法履行與債權銀行達成協商之內容，因而毀諾等語
04 (本院卷第39頁)。是查，依聲請人所提出勞工保險被保險人
05 投保資料表所示，聲請人於89年11月21日起至99年9月16日
06 止，均投保於彰化縣營造業職業工會，而非投保於一般民間
07 公司，是認聲請人陳稱其於95、96年間無法正常工作一情，
08 尚有可能，再審酌聲請人當時投保薪資為1萬8,300元，扣除
09 其每月必要支出後，即所剩無幾，縱其正常工作，亦有無法
10 負擔協商還款金額每月1萬1,972元之可能，是認聲請人於成
11 立上開前置協商清償方案後，確有收入降低或減少，致其因
12 此無法繼續依前揭協商內容繼續履行之情形。故綜合上開說
13 明，聲請人應係客觀上收入不足致不能履行原協商條件，之
14 後亦無能力再要求回復協商條件，揆諸前開論述，自應屬不
15 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是聲請人主張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
16 履行顯有重大困難而毀諾等語，尚屬可信。

17 4. 綜上，聲請人前依消費金融協商機制，與最大債權銀行協商
18 成立，其無法繼續履行既非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所致，其聲
19 請清算亦無濫用消費者債務清理程序之情事，則其聲請即合
20 乎協商前置之程序要件。是本院自得斟酌卷中所提出之資料
21 及調查之證據，再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
22 估是否已達不能維持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債務或
23 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24 四、經查，本院司法事務官於調解程序中，函詢全體債權人陳報
25 債權及提供聲請人還款方案，最大債權銀行即國泰世華商業
26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其債權總額為187萬6,204元，並陳報
27 聲請人之金融機構債權人之債權總額為392萬5,215元，提供
28 分180期、利率5%，每期清償7,722元之還款方案。另有聯
29 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其債權總額為68萬5,065元、
3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其債權總額為42萬0,19
31 4元、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其債權總額為31萬3,6

01 24元、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其債權總額為11萬0,
02 772元、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其債權總額為2
03 8萬9,447元，是聲請人已知無擔保債務總額為392萬5,215
04 元，惟聲請人無法負擔最大債權銀行所提出之還款方案，致
05 調解不成立等情，業經本院調閱該調解卷宗查明無訛，堪認
06 聲請人本件之聲請已踐行前開法條之前置調解程序規定。

07 五、經查，依聲請人所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全國財產稅
08 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及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
09 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參調解卷第13、35
10 頁，本院卷第53至59頁)，顯示聲請人名下有國泰人壽保險
11 股份有限公司保險契約2份，保單價值準備金約為4,806元
12 (本院卷第63頁)，此外，聲請人應無其他財產。另其收入來
13 源部分，聲請人聲請清算前二年期間，係自112年9月19日起
14 至114年9月18日止，故以112年10月起至114年9月止之所得
15 為計算。依聲請人提出之112年、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
16 得資料清單所示，聲請人於112年、113年均無薪資所得資
17 料，惟聲請人陳報其於112年10月起至114年3月止，均於市
18 場打零工，平均每月薪資約為2萬元，後於114年3月間因腦
19 梗塞、冠狀動脈心臟疾病住院治療，直至114年5月間出院，
20 復於114年7月始重新工作，然須配合每周回診復建3天，故
21 平均每月薪資僅為1萬元，並提出收入切結書、衛生福利部
22 桃園醫院診斷證明書附調解卷第37頁、第43至48頁可參，堪
23 信為真實，是聲請人於112年10月起至114年9月止，薪資所
24 得共計為39萬元(2萬元×18月+1萬元×3月=39萬元)。此外，
25 查無聲請人領有其他社會補助之情形，是聲請人聲請清算
26 前二年期間即112年10月起至114年9月止所得收入總計為3
27 9萬元。另聲請人聲請清算後，聲請人陳報其仍於市場打零
28 工，平均每月薪資約為1萬元，並提出收入切結書附本院卷
29 第43頁可參，是認聲請人聲請清算後每月收入所得為每月1
30 萬元計算。

31 六、另按「(第1項)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

01 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
02 定之。（第2項）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
03 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
04 之。（第3項）前二項情形，債務人釋明更生期間無須負擔
05 必要生活費用一部或全部者，於該範圍內，不受最低數額限
06 制；債務人證明確有必要支出者，不受最高數額及應負擔比
07 例之限制」，此為消債條例第64條之2所明定。是查，聲請
08 人主張其每月必要生活支出以桃園市最低生活費之1.2倍計
09 算。衡諸衛生福利部所公布112、113年度平均每人每月生活
10 之最低生活費1萬5,977元之1.2倍為1萬9,172元、114年度平
11 均每人每月生活之最低生活費1萬6,768元之1.2倍為2萬0,12
12 2元、115年度平均每人每月生活之最低生活費1萬7,186元之
13 1.2倍為2萬0,623元，聲請人主張每月必要生活支出以桃園
14 市最低生活費用1.2倍計算，應屬合理，是聲請人於聲請清
15 算前二年期間之每月必要支出費用，於112、113年以每月1
16 萬9,172元計算，於114年以每月2萬0,122元計算，另於聲請
17 清算後之115年以每月2萬0,623元計算。

18 七、從而，聲請人以上開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每月已無餘額
19 （計算式：1萬元－2萬0,623元＝-1萬0,623元）可供清償，
20 聲請人現年61歲（54年出生），距勞工強制退休年齡（65
21 歲）尚有4年，審酌聲請人目前之收支狀況，顯無法清償聲
22 請人前揭所負欠之債務總額，考量聲請人因罹患疾病，尚須
23 復健治療，且其所積欠債務之利息或違約金仍在增加中等情
24 況，準此，堪認聲請人客觀上對已屆清償期之債務有持續不
25 能清償或難以清償之虞，而有藉助清算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
26 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自應許聲請人
27 得藉由清算程序清理債務。

28 八、綜上所述，聲請人係消費者，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度，經
29 消費者債務清理調解不成立，而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
30 第8條或第82條第2項所定應駁回清算聲請之事由，則其聲
31 請，應屬有據，爰裁定准許，並依同條例第16條第1項規

01 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如主文。
02 九、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日後再經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後，
03 聲請人所負債務並非當然免除，仍應由本院斟酌消債條例第
04 132條、第133 條、第134條及第135 條等，決定是否准予免
05 責，如本院最終未准聲請人免責，聲請人就其所負債務仍應
06 負清償之責，附此敘明。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
08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靜梅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本裁定不得抗告。

11 本裁定業已於115年3月20日下午4時整公告。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
13 書記官 黃卉好